

合同编号: ZJ2019-029

市排水管理处 2019 年职工春夏季劳保用品采购合同

需方: (以下称甲方) 克拉玛依市排水管理处

克拉玛依市纬一路

法定代表人: 张义勇 联系方式 0990-6289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200MB11870732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克拉玛依区东升贸易商行

克拉玛依市光华小区 2 栋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崔伟东 联系方式: 13689995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0203MA77P6AL4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防静电夏工服	套	205	86	17630	豪尔泰
2	防静电春秋工服	套	170	106	18020	
3	防静电单工鞋	双	205	82	16810	固邦特
4	1-3 项合计金额				52460	
4	毛巾	条	1230	5	6150	
5	安全帽	顶	170	18	3060	
6	丁腈手套	袋	1	58	58	12 付/袋
7	浸胶(橡胶)手套	袋	1	72	72	12 付/袋
8	线手套	袋	1	30	30	
9	洗衣液	瓶	1	35	35	
10	洗手液	瓶	1	15	15	≥450ml/瓶或 500g/瓶
	合计	小写	¥61880			
		大写	人民币 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提供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发票单位信息与《开户许可证》一致。

2.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做如下约定: 合同预算控制价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189800.00)。

合同第一条“合同价款及供货一览表中”第 1--3 项合计金额

52460 元；第 6--10 项为招单价，供应商以需方实际需求分别计价结算。第 1--10 项总计价款的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预算控制价 ¥189800 元。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56940.00）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60%（¥113880.00），合同总价余款 10%（¥18980.00）作为质保金，若产品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一次性无息给付。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日历日）向甲方交付货物，质保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 1 年。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符合 GB12014-2009《防静电服》及 GB21148-2007 单工鞋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验收。

4. 投标商中标后提供劳保工服及劳保工鞋产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安全标志》证明文件。劳保工服、工鞋到货时需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投标商中标后需向采购方确认各尺码规格及数量要求。因本次采购项目为劳保服装及劳保鞋，统计的尺码可能存在售后实际尺码偏差，中标商需有售后调换尺码差异的产品服务承诺。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

赔的权利。

第六条 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预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0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劳保工服在三个月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裂缝、走纱、走线、变形等需包换；劳保工鞋售后三个月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断底，断面，开胶等需包换。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所购货物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期内由供货商负责产品质量缺陷更换。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调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 小时。

2.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凡是采购人（甲方）投诉供应商，经核实事实清楚将进行处罚，第一次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禁止在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1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需方）：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谷伟东

委托代理人：马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90-6289197 联系电话：13689995058

开户行全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开户行帐号：88202100364340000015

签定日期：2019年6月5日

